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投资建设 5 万吨/年三氯氢硅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关于本次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/年三氯氢硅项目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投资建设 5 万吨/年三氯氢硅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三氯氢硅产品的规模效应，满足公司内部循环经济配套需求，对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有积极作用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投资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闫丙旗、石璞、宋晓阳

2021 年 10 月 8 日